

中共云南省委宣传部

〔2025〕—169

关于开展 2025 年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 智库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委宣传部，省级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西部大开发和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战略部署，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精神，充分发挥智库决策咨询、建言资政的作用，更好为党和政府决策提供智力支持、贡献智慧，决定组织开展 2025 年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智库项目（以下简称“智库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及指标

智库项目主要面向全省各级党政部门研究机构、党校（行政学院）、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创新和企业智库，以及云南新型智库联盟成员单位的研究人员申报。鼓励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有研究专长的人员申报。

二、选题方向

习近平总书记始终心系云南发展、情系边疆各族人民。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3次亲临云南考察、4次给云南干部群众回信、2次致贺信，对云南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为云南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注入了强大动力，引领云南各项事业大踏步前进。

2025年3月19日—20日，习近平总书记先后到丽江、昆明等地考察调研，对云南各方面取得的成绩给予肯定，对下一步工作提出重要要求。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期间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高屋建瓴、统揽全局，内涵丰富、催人奋进，深刻阐述了事关云南改革发展的一系列根本性、战略性、全局性重大问题，为云南现代化建设指明了新方向、赋予了新使命、提出了新要求，是做好云南各项工作的总方针、总纲领、总遵循。全省新型智库及社科专家要深刻认识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的重大政治意义、时代意义和实践意义，重点围绕但不限于以下选题方向，结合自身研究专长和学术积累，自拟题目深入研究阐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把习近平总书记的关心厚爱和殷殷嘱托转化为云岭儿女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强大动力。

1. 围绕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挥比较优势，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要求，立足云南实际、突出自身特

色，锚定“3815”战略发展目标，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壮大“三大经济”，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做强做优做大资源型产业；加大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积极探索利益共享机制，加快发展高原特色农业和文旅产业，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开展深入研究。

2. 围绕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重要要求，深度融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深入推进中老铁路沿线综合开发，加强交通物流、能源、数字信息等大通道建设，拓宽与周边国家经济、科技、人才、医疗、文化等交流合作，高质量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防范跨国通信风险，提升国际传播效能等方面，开展深入研究。

3. 围绕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抓好生态文明建设，筑牢我国西南生态安全屏障”的重要要求，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持续开展石漠化、水土流失及小流域综合治理，加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衔接，推进重点领域污染防治和高原湖泊环境治理，拓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渠道，驰而不息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大力培育生态文化等方面，开展深入研究。

4. 围绕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持续加强边疆民族地区治理，维护民族团结、边疆稳固、边境安全”的重要

要求，坚持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各项工作的主线，拓宽各民族全方位嵌入的实践路径，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深入推进新时代兴边富民行动，打造边境幸福村升级版，续写好中华民族共同体故事、深入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等方面，开展深入研究。

5. 围绕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的重要要求，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巩固深化党史学习教育、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加大扎西会议精神研究阐释力度，强化党员干部教育管理，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持续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不断巩固党在边疆民族地区执政根基等方面，开展深入研究。

三、项目类别

智库项目应积极服务国家战略和云南经济社会发展，充分体现决策咨询类项目特点，致力于提出专业化、建设性、务实管用的建议，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参考。

智库项目设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两个类别。资助强度分别为：重点项目5万元/项、一般项目3万元/项。立项数量根据项目申报数量及申报质量等情况拟定。

四、资格条件

（一）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

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2. 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丰硕的前期研究成果，社会责任感强，学风优良，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和科研组织指导职责。

3.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的人员，可以申报重点项目。具有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称（职务）的人员，建议申报一般项目。

4. 全日制在校生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可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申报。工作单位在云南的在职博士后，可通过所在工作单位或博士后工作站申报；全脱产博士后通过所在博士后工作站申报。

（二）申报人所在单位须符合以下条件

1. 设有科研工作管理职能部门，能够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

2. 以兼职人员身份从所兼职单位申报的，须征得原单位同意并出具相关证明，兼职单位须审核正式聘用关系的真实性、有效性，并承诺信誉保证。

3. 项目一经立项，除限于省内的工作关系变动外，不得变更项目责任单位。

（三）为避免一题多报、交叉申报和重复立项，确保申报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开展项目研究，对项目申报作如下限定

1. 申请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且不能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其他项目申报，项目组成员最多参与两个项目申报。

2. 截至 2025 年 5 月 9 日，在研省社科规划项目（含单列学科项目、委托管理项目、“马工程”项目等，下同）未结项或未提交结项申请材料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

3. 申报人已申报省社科规划其他项目，但暂未公布立项结果的，可以作为申请人参加本次申报。若已申报项目获得立项的，本次将不再立项。

4. 截至 2025 年 5 月 9 日，省社科规划项目被终止不满 3 年、撤项不满 5 年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

申报人违反上述规定申报项目的，视为违规申报，申报材料不予受理，如获立项一律作撤项处理。被撤项的项目，除追回已拨付的项目资助经费外，项目负责人 5 年内不得申报或参与申报省社科规划各类项目。

五、申报方式

本研究专项采取线下方式进行申报。

（一）材料填报

申请人登录云南宣传网（<http://www.ynxc.gov.cn/>），依次点击“理论社科——省级项目——项目申报”栏目，在本通知中下载《2025 年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智库项目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2025 年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智

库项目论证活页》(以下简称《活页》)《2025年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智库项目申报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等电子表格,按要求填报。

(二)材料装订

1. 纸质版材料。项目申报纸质材料包括1份《申请书》(签章须齐全,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2份《活页》(8个A4版面,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推荐使用100克纸张),采用“1夹2”方式叠放,即将2份《活页》夹在1份《申请书》中缝装订处;1份由州(市)委宣传部或省级(属)单位签章的《汇总表》、“原单位同意以兼职身份申报证明”。

2. 电子版材料。项目申报须提交Word格式的《申请书》《活页》、Excel格式的《汇总表》。电子版《申请书》《活页》放在一个文件夹内,以申请人姓名命名;全部申报材料与《汇总表》放在一个文件夹内,以“州(市)委宣传部或省级(属)单位名称+申报数量”命名,并刻录在一张光盘内,随纸质材料一并报送。

(三)材料报送

各地各单位须于2025年5月9日前,将上述申报材料报送省社科工作办。邮寄材料以送达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申报材料如有涉密或不宜公开等内容的,请按保密要求报送。

六、成果要求

项目研究完成时限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不可作延期申请，鼓励早出成果、出高质量成果。如获立项，申请人要恪守学术诚信，践行申报承诺，按时完成研究任务并申请结项。项目管理按照《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项目研究成果形式主要为研究报告和决策咨询报告。项目申请结项鉴定时，须至少提交 1 份综合研究报告、1 份决策咨询报告，并在公开出版的报刊发表 1 篇理论文章或学术论文，或提供 1 份获得省部级（含）以上领导同志批示的咨询报告。综合研究报告总字数原则上不少于 3 万字（重点项目不少于 5 万字），决策咨询报告总字数不少于 3 千字，除去本人引用复制比不得超过 20%。鼓励项目团队围绕项目研究产出多种形式的阶段性成果、最终成果。

项目逾期未申请结项或研究成果质量不高未通过结项鉴定的，项目将作终止研究处理，项目责任单位按原渠道退回项目资助经费，项目负责人 3 年内不得申报省社科规划各类项目。

七、注意事项

1. 申请人须按照《申请书》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填写，填报其他版本无效。《申请书》封面“学科分类”须按 2025 年《国

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数据代码表》，填写 1 个“一级学科”名称。《申请书》中“一、数据表”排版在 1 个 A4 版面。项目设计论证和研究计划字数合计不得超过 7000 字，不得以大量图片代替文字表述。《申请书》签字盖章部分须齐全。

2. 《申请书》中“代表性研究成果”只能填写论文或专著，不得填写研究报告、研究项目、决策咨询报告等形式成果。代表性研究成果须与申报项目的研究内容高度相关，且限报 5 项。其中，代表性研究成果为论文的，申请人必须是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代表性研究成果为专著的，申请人必须是主编或主要参与人。不得提交项目组成员研究成果。

3. 《活页》须进行严格的匿名处理，“研究基础”部分须与《申请书》填报的代表性研究成果一致，并严格按照“成果名称、成果形式、作者排序、是否核心期刊或出版社等级”的形式填写，不得直接或间接透露单位或个人信息。

4. 省社科工作办将对申报材料作统一审查，对不符合申报资格条件、申报题目不规范、签字盖章不齐全，以及《申请书》《活页》填报排版错乱、《活页》直接或间接透露单位或个人信息等，一律作审查不合格处理。

八、工作要求

1. 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智库项目申报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广泛宣传发动，认真安排部署，积极组织申报。要

坚持公开透明、客观公正、质量优先的原则，对申报项目进行科学论证和遴选推荐，并认真做好资格审查和形式审查，切实杜绝在研省社科规划项目未提交结项申请材料的人员再次申报省社科规划项目。

2. 科研管理部门要加强指导服务，把好申报项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学术导向，着力提高项目申报质量。申请人要深入学习领会申报要求，切实结合选题方向、个人研究专长、前期学术积累等进行科学申报，要特别注意选题的科学性、论证的充分性和填报的规范性。

3. 各州（市）委宣传部负责州、市（含县、市、区）单位项目申报工作的组织实施，申报材料统一由州（市）委宣传部负责审核把关和推荐报送。省级（属）单位负责本单位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和推荐报送。省委宣传部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

联系电话：0871—64168814

通讯地址：昆明市环城西路 609 号省新闻出版大楼 712 室

邮政编码：650034

